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兵马司路 1608 号”为“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总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经批准从公司及子公司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0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

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